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

108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 複試公告

壹、複試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3 日（星期六）。

貳、複試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綜合大樓 6 樓 604 教室。
（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綜合大樓 6 樓）

參、複試名單暨報到時間：敬請參閱附件－[複試名單](#)。

肆、報到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綜合大樓 6 樓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。
（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綜合大樓 6 樓）

伍、考生注意事項：

一、請考生本人依複試名單中規定報到時間內辦理報到，報到時請攜帶自行下載列印之[准考證](#)及[國民身份證](#)（或有效期限內之駕照、護照代替），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，**不得**參加複試。

二、考生報到後請於考生休息室等候，每梯次由編號 1 號依序進行，前一位考生進場複試時，下一位考生應遵從試務人員指示於試場外準備。

三、每位考生口試時間為 **15 分鐘**，複試程序如下：

1. [自我介紹及研究計畫報告](#)：**5 分鐘**（4 分 30 秒到響鈴 1 聲、5 分鐘到響鈴 2 聲）
2. [問題回答](#)：**10 分鐘**（9 分 30 秒到響鈴 1 聲、10 分鐘到響鈴 2 聲）

四、試場僅提供電腦及單槍投影機：

（一）考生如有準備 PowerPoint 簡報檔，請將資料存於隨身碟中於報到時繳交給試務人員，由試務人員統一存入試場專用電腦，資料繳交後**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更換**，考生亦不可於試場內使用個人電腦。

（註：[檔案格式請存取為 office97-2003 相容模式](#)）

（二）考生提供之檔案如存取有問題、檔案損毀，或未於報到時繳交檔案者，則一律以口頭報告，不得使用其它資料進行報告。

（三）考生當天如有其它書面補充資料請於報到時提供給試務人員，進入試場後不得再繳交其它資料。

陸、聯絡人：洪渝涵助教，電話：(02)7734-5399。